



统一刊号  
CN32-0104  
邮发代号  
27-67  
主办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出版  
江苏现代快报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洪武北路55号置地广场  
邮编  
210005  
网址  
现代快报网 www.xdkb.net  
传真  
025-84783504  
24小时新闻热线  
025-96060  
本报员工道德监督电话  
025-84783501

今日总值班  
倪治清  
封面叠主编  
王磊  
头版责编  
刘伟  
版式总监  
沈明

零售价每份1元

# “远洋违建”查处难，中间多少推诿事

在政府部门面前，违建也是一面特殊的镜子。要是连一处小规模违建都迟迟动不了，老百姓的话那就不好听了。

现代快报首席评论员 伍里川

“远洋山水”售楼处一定是被汪洋大海围着，否则何以解释多个监管部门都不能“靠近”它，只能望洋兴叹呢？（事件详见2016年12月27日、29日、2017年1月9日《现代快报》报道）

可但凡到过现场的都知道，那里无洋无海，要想把这个已经被坐实的违建给查处了，可谓“分分钟”的事。然而，令人不解的是，现代快报追踪采访了14天之后，这处违建还屹立不倒。

开发商方面所谓“非违建”的狡辩不值一驳——号称“专业的服务和真诚的沟通”的远洋集团想必也不太会同意这种先上车后买票、事发

后还不承认的事在自己的“基层”发生。

售楼处所处的吉山地区是块飞地也不难辨析，再复杂的历史遗留问题，也能捋扯清楚。

倒是雨花台区和江宁区有关部门之间的互相推脱过程，能把读者绕晕，什么巡防、牵头归你，查处归他；什么“媒体举报过的”归你负责，“新增违建”归他负责……这中间的道理，真是剪不断理还乱。

现代快报记者经过多轮艰苦的调查采访，“逼”出“江宁区城管就此事正式开展调查”的进展来，其实并不可喜可贺。因为有关人员说了，走完全部的调查程序，可能还需要一

段比较长的时间。

难道它是坚固的“碉堡”？把它拆掉怎么会这么难？南京拆违多年来所倡导的攻坚风格，难道在“飞地”里就失灵了？

有关各方都把2014年12月推出的《南京市环境综合整治指挥部会议纪要》看成“指挥棒”，怎奈，对于同样一份会议纪要，竟然能出现两种解读。这也真奇怪了，讲得那么细，反而难以执行了。

到底是协调力出了问题，还是理解力打了折扣？反正这事发展到现在太不正常，太不应该。别忘了，早在2003年11月，南京市城市管理执法(市容)系统就开始全面实施“首问负责制”，要求对投诉的市容违章行为，24小时内勘查现场，并作出处理。

这个“首问负责制”难道被有关方面锁进抽屉里了吗？

有关方面并非没有巡查过，连是

否违建都没搞清楚，只解释为“经验不足”能让人信服吗？

不管从常理上还是从程序上看，拆掉一处违建都不至于这么复杂。纵然有关部门心有种种顾虑和委屈，可公众只看结果，不须体谅这背后的种种“复杂”。

近年来，“最牛违建”一个接一个出现，一些政府部门缩手缩脚的表现让人觉察到，世间违建分两种，一种是“好拆的”，另一种是“不好拆的”。“远洋山水”售楼处难道也属于后者？

这种所谓的“分类”当然“只可意会”。拆违，得有不怕得罪人的精神。要是遇上“好拆的”就雷厉风行，遇上“不好拆的”就推一推动一动，甚至大踢皮球，这还是拆违吗？

在政府部门面前，违建也是一面特殊的镜子。要是连一处小规模违建都迟迟动不了，老百姓的话那就不好听了。

## 读者视线

### 难道违建成了“不倒翁”？

读了《现代快报》关于“远洋违建”的系列报道，心有不甘，心生忧虑。

违建，侵占了公共资源，损害了群众利益，违建屹立不倒真是怪事。

盖违建者巴不得管理部门懒得管、不愿管、不敢管。这次“远洋违建”事件的曝光，得益于热心群众的

举报，也得感谢现代快报记者的追踪报道，体现了负责任的监督精神。

对查处一再拖延的原因也要彻查，到底是相关部门人员的“宽容”，还是部门之间的“谦让”，抑或是各自畏难，应该向群众说清楚。毕竟这一事件已经暴露出监管部门身上的

某种懒政和拖延症。不管部门人员如何解释，这处违建一直没有被拆除，是铁打的事实。对此，要相应地作出处置。至于结果如何，人们自会拭目以待。

无论在什么地方出现违建，那种“严格立法，选择执法”的怪现状，再

也不能继续下去了。唯有把违建关进“笼子”里，真正按照“有法必依、违法必究、执法必严”的准则办事，才能遏制违建随处生根的乱象。

南京 汪兴福

本版投稿邮箱:cyqxf62@126.com

## 中央纪委监察部有关负责人回应反腐热点问题

# 民政部原部长李立国正接受审查

如何评价“届末之年反腐败可以收官”的观点？说压倒性态势已经形成的依据是什么？为什么没有制定反腐败法？……在国务院新闻办9日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中央纪委监察部有关负责人围绕上述热点问题回答了中外记者的提问。

据新华社

问：如何评价“届末之年反腐败可以收官”的观点？

答：除恶务尽

有记者问，今年将召开党的十九大，有舆论担心，出于稳定的考虑，会放缓反腐节奏，对此作何评价？

中央纪委案件审理室主任罗东川说，我们要克服“届末之年反腐败可以收官”的思想，要做到惩治腐败力度决不减弱，零容忍态度决不改变。我们将继续保持惩治腐败的高压态势，坚决铲除腐败这个最致命的“污染源”，按照党中央的要求除恶务尽，坚决打赢反腐败这场关系执政党生死存亡的斗争。

问：说压倒性态势已经形成的依据是什么？

答：有事实有数据

在回答记者关于“压倒性态势已经形成的依据是什么”的提问时，监察部副部长肖培以事实和数据作出回答。

肖培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纪委共立案审查中管干部240人，是十七大期间审查中管干部人数的3.6倍，严厉查处周永康、薄熙来、郭伯雄、徐才厚、令计划等人严重违纪违法案件，严肃查处政治腐败和经济腐败通过利益输送相互交织，消弭了党和国家的重大政治隐患。

他同时指出，用数字说话，是“一降一升”。纪检机关目前接到的检举控告类信访举报呈下降态势。2016年比2015年接到的此类举报下降了17.5%，是十八大以来的首次回落。“一升”是纪检机关立案审查和处分的党员人数持续上升。在党员基数不断增长的背景下，党员受处分率从千分之1.8上升到千分之4.3。

“去年一年，在强有力的反腐败高压态势震慑下，有5.7万名党员主动向组织交代了自己的问题，这就是压倒性态势。”肖培说。

问：为什么没有制定反腐败法？

答：将出台国家监察法

有记者提问，中国为什么还没有制定反腐败法？

中央纪委副书记吴玉良表示，任何立法都有一个过程，立法是对实践经验的总结和提炼。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坚定不移反腐败的做法和成效，为反腐败国家立法奠定了重要基础。现在，在党中央统一领导下，我们正在推进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已经在北京、山西、浙江三省市开展试点工作。国家监察委员会就是国家反腐败机构，制定国家监察法实质是推进反腐败国家立法。下一步，全国人大常委会将完成国家监察法一审、二审，最终会出台国家监察法。

问：贪腐高官的忏悔录会不会面向社会公开？

答：十九大之前逐步公开

中央纪委宣传部部长朱国贤在新闻发布会上介绍说，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纪委编辑了严重违纪违法中管干部的忏悔录，体现了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取得的成果。

“把违纪中管干部的忏悔录印发原案发单位，作为‘两学一做’学习教育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的反面教材，就是要用身边的事教育身边人，促使党员领导干部把自己摆进去，对照检查问题，查找症结、堵塞漏洞、举一反三，切实整改提高。”朱国贤说，“下一步，我们将在中央纪委的媒体开设专题专栏，在党的十九大召开之前我们逐步公开。”

问：党内监督条例能否破解“医生给自己做手术”的难题？

答：多种监督有机结合

新闻发布会上，有记者表示，党内监督好比医生给自己做手术，难度大，党内监督条例能否解决这一难题？

肖培指出，我们党长期执政面临的巨大挑战就是权力如何受到严格制约、不被滥用。党的历史证明，我们党具有强大的自我修复能力，党经历了多次错误，每一次都是依靠党而不是离开党纠正了自身错误，根本原因在于中国共产党不犯错误，而在于我们从不讳疾忌医，能够及时发现错误、纠正错误。十八届六中全会通过了《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在我们党实现自我监督上再向前迈一大步，靠制度、靠教育、靠理想信念的教育引领、靠管理和监督，来及时发现问

题、纠正偏差。

肖培表示，在党和国家整个监督体系中，党内监督是第一位的，党内监督一旦失灵，其他监督必然失效。同时，我们要把党内监督和民主监督、社会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有机结合起来，不断增强我们党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和自我提高的能力。

问：今年中央巡视工作如何部署？

答：今年上半年将开展对中管高校的巡视

在回答记者关于今年中央巡视工作如何部署的问题时，吴玉良介绍说，目前，十八届中央巡视已开展了11轮，巡视了247个地方、部门和单位的党组织，完成了对地方、国有重要骨干企业、中央金融单位、中央和国家机关的全覆盖。同时，对12个省、区、市进行了“回头看”。今年上半年将开展对中管高校的巡视，继续对省、区、市开展“回头看”，实现一届任期内巡视全覆盖。全覆盖完成后，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将全面总结十八届巡视工作经验，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并对今后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问：民政部原主要领导李立国、窦玉沛是否在接受审查？

答：中央纪委正在审查

罗东川在回答记者提问时说，根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对在管党治党方面失职失责的领导干部，要追究责任。根据巡视和群众举报，民政部的有关领导在这方面有一些反映，现在中央纪委正在对他们进行审查，一旦把事实、把情况查清楚，根据他们的违纪事实和性质，将会依照党纪处分条例作出处分，到处理结束的时候，相关消息会向公众公布。

## 数据新闻



版权声明

现代快报社旗下媒体原创内容著作权，均属江苏现代快报传媒有限公司所有。为维护自身版权利益，制止非法转载行为，声明如下：

①任何单位或个人，在任何公开传播平台上使用著作权归属于现代快报原创内容的，必须先取得书面授权；②本报欢迎合作，但对侵犯本报著作权权益的违法行为，将采取一切合法措施，追究行为人的侵权责任；③欢迎读者提供侵权线索：法律顾问曹骏律师（025-84728578）；版权合作：快报总编办（025-84783677）。

本报法律顾问 江苏曹骏律师事务所 曹骏律师